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华茗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十里铺军民路3号三楼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。（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金华茗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十里铺军民路3号三楼

主营业务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食品销售，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新鲜蔬菜批发，新鲜蔬菜零售，新鲜水果批发，新鲜水果零售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食用农产品零售，水产品批发，水产品零售，鲜肉批发，鲜肉零售，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，农副产品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粮油仓储服务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000,000	100.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从长期投资角度看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